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制: 林燕嘉

签 发: 杨石洲

审 核: 江紫红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4 月 08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公司一期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屈芳、侯源、何志林、郑毅
分析人员	刘兴意、黎雅欣、宋诗丽、张焰阳、彭宇华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: 91440300676671090C001V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7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			氨	采样 3 次
DA002 废气排放监测口	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	
		氨	采样 3 次	
3		DA005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	氨		采样 3 次	
4	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	
		氨	采样 3 次	
5	DA003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 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	
		氨	采样 3 次	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3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5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4
废气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0.06mg/m ³	pH 计 PHS-3E FX011-02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FX001-10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0.0005 mg/m 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11

备注: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, 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天气状况:晴								
采样日期:2026/03/28				检测日期:2026/03/28 至 2026/04/04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 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 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DA007 废 气排放监 测口	氮氧化物	K028	6468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29	6468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30	6468	0.7	4.53×10 ⁻³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31	6207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32	6468	1.04	6.73×10 ⁻³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33	6207	30.1	1.87×10 ⁻¹	80	—	
	氨	K007/K008 /K009	6468	ND	—	—	27	
DA002 废 气排放监 测口	氮氧化物	K034	9332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35	9332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36	9332	0.6	5.60×10 ⁻³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37	9686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38	9332	1.45	1.35×10 ⁻²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39	9332	2.82	2.63×10 ⁻²	80	—	
	氨	K010/K011 /K012	9686	0.59	5.71×10 ⁻³	—	27	
DA005 废 气排放监 测口	氮氧化物	K040	12133	ND	—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41	12133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42	12133	0.4	4.85×10 ⁻³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43	11442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44	12133	1.35	1.64×10 ⁻²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45	11442	1.86	2.13×10 ⁻²	80	—	
	氨	K013/K014 /K015	11065	0.45	4.98×10 ⁻³	—	27	

报告编号: R26151549

天气状况:晴								
采样日期:2026/03/28				检测日期:2026/03/28 至 2026/04/04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DA001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K016	7191	1.73	1.24×10 ⁻²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17	7620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18	7191	1.3	9.35×10 ⁻³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19	7191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20	7191	0.754	5.42×10 ⁻³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21	7191	35.6	2.56×10 ⁻¹	80	—	
	氨	K001/K002/K003	7214	0.35	2.52×10 ⁻³	—	27	
DA003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K022	9174	2.8	2.57×10 ⁻²	120	2.19	33
	氟化物	K023	9861	ND	—	9	0.6	
	氯化氢	K024	9174	0.4	3.67×10 ⁻³	100	0.735	
	硫酸雾	K025	9174	ND	—	35	4.4	
	总 VOCs	K026	9174	1.32	1.21×10 ⁻²	30	2.6	
	非甲烷总烃	K027	9861	2.04	2.01×10 ⁻²	80	—	
	氨	K004/K005/K006	9174	3.89	3.57×10 ⁻²	—	27	

备注: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排污许可证无标准限值。

报告结束